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7號

原告 蘇麗筍

被告 黃永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壹佰捌拾柒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45,800元加計自113年8月7日起至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本院而視為起訴之113年9月18日（本院司促卷第7頁收狀戳章）前1日即113年9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2,387元（計算式：345,800*(42/365)*6%=2,38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定為34

8,187元（計算式：345,800+2,387=348,187）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3,75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餘3,250
元（計算式：3,750-500=3,250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
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
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洪郁筑